渑池县人民政府关于对仰韶镇苏门村棚户区改造(三期)项目实施房屋模拟征收的公告

2018年,苏门村整村被列入县棚户区改造项目范围,应未搬迁群众的迫切要求,实施苏门村三期房屋征收搬迁工作。2024年10月9日苏门村自主搬迁委员会表决形成《关于实施仰韶镇苏门村仰韶社区棚户区改造项目的决议》,经县人民政府研究,同意对苏门村仰韶社区棚户区改造项目(三期)征收范围内集体土地上的房屋实施模拟征收。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:

- 一、模拟征收期限: 2024年10月18日至2024年12月17日。
- 二、征收范围: 庵礼自然村(11、12组)、曹滹沱自然村(13、14组)。
 - 三、征收主体: 渑池县人民政府
 - 四、委托实施单位: 渑池县城市更新发展中心
 - 五、配合实施单位: 渑池县仰韶镇人民政府
- 六、坚持原则: 遵循决策民主、程序正当、补偿公平、 结果公开的原则。
 - 七、补偿方式:以评估机构作出的评估价值为依据,按

照《渑池县人民政府集体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安置办法(试行)》(渑政〔2018〕12号)予以补偿。

八、安置方式:安置房、储藏间、车位等实物安置;剩余补偿款自行组合实施合并安置的方式。

九、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,被征收人不得在征收范围内进行新建、扩建、改建房屋及房屋分户、增加所有权人、装修、买卖、赠与、租赁、抵押房屋及突击抢栽、抢种农作物等不当增加补偿费用的行为。违反公告实施的,一律不予补偿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: 渑池县仰韶镇苏门村棚户区改造(三期)项目房 屋征收与

补偿安置实施方案(试行)

2024年10月17日